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）

——外道的實我觀

云何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？實我實法不可得故。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諸所執我略有三種：一種執我體常，周遍，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樂故。

論主在這裏就外道以及部分小乘佛教對外境的執著進行破斥。他首先提出問題，我們依憑甚麼知道實無外境，而所接觸到的唯有是內識仿似外境的現起？（按：這裏所說的「外境」相對於「內識」而言。論主認為生命主體是內識，而在概念上，在內識以外，相對於內識而存在的一切東西就是外境。）論主在這裏說「實無外境」，這是徹底地否定外境的存在。（按：印度唯識學派對於外境的存在問題，大致有兩種說法。第一種說法認為，我們所接觸的東西，無非是內識的現起，對於內識以外的事物，我們一無所知。因此，對於外境的存在與否只能存疑。持這種說法的主要有陳那〔Dignāga〕。第二種說法認為，既然我們所接觸的無不是內識，而所謂外境亦無非是內識中的一種觀念，沒有外在的存在意味。因此，他們徹底地否定外境的存在。本論論主護法即持這種說法。）

論主在這裏表明了外境不存在，立刻就要面對一個問題，就是人們會質疑，我們所接觸的一切東西不是外在的事物麼？怎麼說它們不存在呢？論主的回應是，這一切東西都是內識的現起，由於這現起的狀態似是外境的存在，故我們容易誤以為外境存在。論主依據甚麼而這樣說呢？原因是實我、實法皆不可得。（按：人們所見所想的一切東西，不外乎各人的自我，以及自我所面對的東西。各人把自我執著為實在的存在，這即是「實我」；把自我所面對的東西執著為實在的存在，這即是「實法」。論主指出，所謂實我、實法都不存在，故外境不存在。）然而，外道有多種說法都指實我和實法存在，甚至佛教內部的小乘某些部派亦認為實法存在。以下，論主將逐一破斥這些說法。首先是破斥實我存在的說法。

諸外道執著實我存在的說法大致有三種。第一種說法認為我的自體恒常，周遍於一切處所，其體量等同於虛空。他們這種說法的依據是，人們在任何地方均可見自我造出種種活動，亦領受種種苦樂。（按：這是婆羅門教的數論學派〔Sāṃkhya〕和勝論學派〔Vaiśeṣika〕的說法。其中數論認為，一切存在的基礎只有精神性的神我〔puruṣa〕和物質性的自性〔prakṛti〕。神我是純粹的意識，屬精神性的存在，數量眾多，但在原始狀態時是統一的集體意識。自性則是物質性的存在，而且具有動力。自性具有三種性格，即所謂自性三德，分別是：喜（sattva）、憂（rajas）、闇（tamas）。喜是快樂、光明、昇浮、

智慧的性格；闇跟喜剛相反，是愁苦、幽闇、滯重、愚癡的性格；而憂則是永恆的動力，是一切活動的動力來源。這三種性格在自性中原本保持均衡的狀態，這時，自性寂然不動。這自性是世間一切存在事物的原因，屬於形而上界域，故不為世間所感知。自性是一切事物的物質因，意思是一切物質性事物的質料都從自性而來，是自性自身變化而成的。自性又是一切活動的動力因，但當自性三德處於均衡的狀態中，自性的動力保持潛藏狀態，故自性寂然不動。自性雖然具有物質和潛藏動力，但沒有發展方向。而神我則沒有物質性，亦沒有動力，但有意志，可指示自性發展、轉變，使之成為供自己利用的工具。對於神我與自性的關係，數論喜用瞎子和跛子作比喻。自性比作瞎子，它有力量走動，但不懂方向；神我則喻為跛子，它能看清方向，但無力活動。二者合作之下，瞎子背著跛子，由跛子指示方向，瞎子只能盲目地依指示前行。因此，自性的發展是以神我的意志為依歸。自性原本處於寂靜狀態，但與神我結合後，自性三德的均衡狀態被擾動，自性因此產生變化，當下就成為「覺」(buddhi)。這覺又稱為大有(mahat)，是形而下界域，即是世間的原初狀態。大有具有三種性格，這時以喜為主導，繼續發展，同時間，結合了自性的眾多神我，由原本具有的一種集體意識逐漸分裂，個別神我佔據部分自性而分離開來，其他神我亦隨之而分離，並產生自我意識，即為我慢。這些神我就是有情的自我。

勝論對於宇宙萬物的理解，有「六諦」的理論，亦稱為六句義，後來則發展成為十句義。句義(padārtha)中的「句」(padā)表示語言、概念，「義」(artha)表示對象或意義，句義的意思就是語言所表達的對象。勝論認為語言或概念的意義就是代表著真實存在的宇宙萬物，因此，宇宙萬物就是語言的對象。他們以六個範疇概念去概括萬物，這即是六句義，包括：實(dravya)、德(guṇa)、業(karman)、同(sāmānya)、異(viśeṣa)、和合(samavāya)。後來則加上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，成為十句義。實指實體，勝論認為基本的實體是極微細的粒子，稱為極微(aṇu)。作為基本元素的實體共有九種，分別是：地(kṣiti)、水(ap)、火(tejas)、風(marut)、空(ākāśa)、時(kāla)、方(dik)、我(ātman)、意(manasa)。極微是永恆不滅的東西，萬物的自體都是由某些極微以不同的分量、不同的形式組合構成的。¹地、水、火、風合稱四大，是印度普遍認許的基本元素。空除了是永恆，還遍滿於一切處，聲音就是依靠空來傳播的。勝論把時間也視為一種實體，它遍滿而整一，但卻表現為眾多而連繫於每件事物，作為事物轉變的原因。「方」是方向，勝論認為，由於它的作用，令到事物被看成位於左、右、上、下、東、西、南、北八個方向。「我」是靈魂，每一有情都具有各自的靈魂，另外又有

¹這些組成的事物亦是實體，但有著跟極微完全不一樣的特性。極微是不可見的，無方分，也無對礙性，但由極微組合而成的實體卻是有方分，有對礙性以及可以被認識的。

一個遍滿於一切處的靈魂。靈魂具有苦、樂、欲等德性。「意」是記憶的載體，當它連繫著靈魂、感官和對象時，就能產生感覺、知識、欲望等。每一實體都是獨立存在的，其餘五種存在事物，即是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，都必須依附著實體才能展現出來。實句中的「我」就是有情的自我。勝論的我能造業，亦能受苦樂，而數論的神我則不能造業，只能受苦樂。）

二者執我其體雖常，而量不定，隨身大小有卷舒故。三者執我體常，至細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

第二種說法認為，我的自體為恒常存在，然而其體量卻不定，會隨著所屬的有情之身量大小而改變。即是說，自我藏於軀體之中，其量等同於軀體，當軀體長大，自我亦隨之變大，當軀體消瘦，自我亦隨之變小。（按：這是耆那教〔Jainism〕的觀念。）

第三種說法認為，我的自體恒常，其量細小如一極微（Anu）（按：極微是印度人普遍存在的觀念，他們認為一切事物的基本元素是極微，地、水、火、風即為普遍認同的四種極微，合稱四大。一切事物都是由不同數量的極微，以各種組合方式結合而成的。）我體雖然細小，但在軀體中高速運轉，故能統馭整個軀體進行活動。（按：據《述記》所說，這是稱為獸主和遍出兩派外道的說法。²以上三種說法中，以第一種最為普遍，而有關的學派，即數論與勝論，與佛教的交涉亦最多。關於其餘兩種說法，現存的資料則較少。）

² 大 43.245a。